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6號

上訴人 金門縣立體育場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光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泉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，因本件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28,5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9,63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梨香